公告版位提示

000623	吉林敖东	A11	002511	中顺洁柔	A11	002929	润建股份	B001	600217	中再资环	B004	600958	东方证券	B004	603518	锦泓集团	A11	688590	新致软件	A11	海富通基金	B002	平安基金	B008	天弘基金	B001
000965	天保基建	B005	002559	亚威股份	B002	003031	中瓷电子	B006	600276	恒瑞医药	B004	600981	汇鸿集团	B001	603949	雪龙集团	B004	688678	福立旺	B005	汇添富基金	A12	鹏扬基金	B006	泰康基金	B008
000988	华工科技	B001	002846	英联股份	B003	300123	亚光科技	A07	600521	华海药业	B001	601608	中信重工	B003	603959	百利科技	B001	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A09	华夏基金	B003	浦银安盛基金	B003	泰信基金	B008
001323	慕思股份	A07	002864	盘龙药业	A11	301246	宏源药业	A07	600537	亿晶光电	B004	601998	中信银行	B004	605287	德才股份	B006				嘉实基金	B001	融通基金	B005	新华基金	B006
001366	播恩集团	A07	002878	元隆雅图	B003	301345	涛涛车业	A07	600556	天下秀	B004	603002	宏昌电子	B005	688053	思科瑞	A07	宝盈基金		B002	景顺长城基金	A13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B008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	B002
002311	海大集团	B002	002900	哈三联	A11	301378	通达海	A07	600758	辽宁能源	A15	603073	彩蝶实业	A08	688083	中望软件	A07	长安基金		B003	建信基金	B001			兴全基金	B002
002416	爱施德	A11	002909	集泰股份	B005	301439	泓淋电力	A07	600758	辽宁能源	A16	603160	汇顶科技	B004	688115	思林杰	B006	华宝基金		B003	交银施罗德基金	B008	上投摩根基金	B002	银华基金	B003
002479	富春环保	A14	002911	佛燃能源	B002	600141	兴发集团	B001	600758	辽宁能源	A10	603363	傲农生物	B005	688159	有方科技	B005	汇丰晋信基金		B008	南方基金	B006	申万菱信基金	B008	永赢基金	B006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百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6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杉杉项目费用超控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回复公告的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4日披露了《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杉杉项目费用超控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其中关于问题一第(2)问“(二)公司关于预计负债的确认情况”部分内容有误,现对相关内容进行更正,具体情况如下:

原内容:

“2022年末,随着杉杉项目的持续推进,由于技术条件变化、原材料上涨、业主要求提高等因素影响,叠加新冠疫情导致杉杉项目建设周期延长、项目成本增加,项目土建安装施工费用持续增加,公司对杉杉项目的预计总成本进行了重新预估,杉杉项目预计总成本为94,049.72万元,大于调整后的合同额82,553.36万元,预计项目将亏损11,496.36万元,据此公司在2022年度计提预计负债10,136.90万元(不含税)。”

更正后:

“2022年末,随着杉杉项目的持续推进,由于技术条件变化、原材料上涨、业主要求提高等因素影响,叠加新冠疫情导致杉杉项目建设周期延长、项目成本增加,项目土建安装施工费用持续增加,公司对杉杉项目的预计总成本进行了重新预估,杉杉项目预计总成本为94,049.72万元,大于调整后的合同额82,553.36万元,预计项目将亏损11,496.36万元,据此公司在2022年度计提预计负债10,136.90万元(不含税)。”

本次更正主要是因为原公告文本补充修改次数较多,在多次修改编辑过程中导致相关数据粘贴错误未能及时发现所致,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公告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见谅!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六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信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03月0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信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信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82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天弘信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信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3年03月06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3年03月06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3年03月06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更好满足投资者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天弘信利债券A	天弘信利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824	003825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基金管理人于2017年02月23日发布的《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信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本公司决定自2017年02月24日起,暂停受理天弘信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单笔金额20万元以上(不含20万元)的申购业务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单个基金份额的金额不得超过20万元(不含20万元)。如单日累计申购单个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20万元,本公司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

为了更好满足投资者投资需求,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03月06日起取消上述限制,即自2023年03月06日起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95046)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六日

嘉实丰益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第一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3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丰益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丰益纯债定期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11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5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嘉实丰益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丰益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2月2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096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2,758,685.36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2,206,948.29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71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3年的第一次分红
权益登记日		2023年3月8日
除息日		2023年3月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3月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准日为2023年3月8日,基金份额登记过户日为2023年3月9日。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为本基金的下一个开放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根据《嘉实丰益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三个月最少分配一次,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80%;(2)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为每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00704元,即每10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0704元;(2)本次实际分红方案为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0710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3)如果投资者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公司注册登记系统将其分红方式默认为现金方式,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本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状态。

(4)投资者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到本基金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敬请于2023年3月6日、3月7日到本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5)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本基金有关详情:

①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jsfund.cn,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

②代销机构的名称及联系方式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证券代码:000988 证券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3-09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工科技”或“公司”)于2023年3月3日收到公司股东武汉润君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润君达”)发来的《关于增持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基于对华工科技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的认可,结合对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润君达于2023年3月2日及3月3日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华工科技3,436,4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34%,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的名称:武汉润君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润君达是由公司董事长马新强作为普通合伙人以及其他38名公司管理团队成员、核心骨干员工共同出资设立的合伙企业。润君达通过直接及间接的方式持有公司股份。润君达与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国恒科技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3、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持公司股份。

4、增持股份的方式: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

5、本次增持股份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增持前直接持有股份		本次增持后直接持有股份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润君达	4,150,900	0.41%	7,587,300	0.75%

6、增持主体在本公告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2、润君达承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制度的要求,自增持完成后的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不在敏感期买卖公司股票。

3、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4、润君达在未来6个月内暂无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三、备查文件

1、润君达出具的《关于增持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六日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新增兴业银行为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23年03月06日起,兴业银行银银平台将代理销售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13919	建信中小盘先锋股票C
2	000756	建信潜力新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3	530005	建信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4	009476	建信食品饮料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5	014864	建信食品饮料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6	008923	建信医疗健康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7	008924	建信医疗健康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8	011506	建信高端装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9	011507	建信高端装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10	016034	建信鑫福6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11	016035	建信鑫福6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二、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1

公司网站:www.cib.com.cn

2、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

网址:www.ccbfund.cn

投资者通过兴业银行的基金代销网点和销售网站办理业务时,请按照各代销网点的具体规定执行。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03月06日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23-019号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债券代码:110076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获得药物临床试验许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海药业”或“公司”)的下属子公司上海华奥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奥泰”)及华博生物医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博生物”)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HB0025注射液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HB0025注射液

适应症:晚期实体瘤

受理号:CXSL2200617

剂型:注射液

申请事项:临床试验

申请人:上海华奥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华博生物医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结论:同意开展临床试验

二、药物的其他相关情况

2020年11月,华奥泰及华博生物分别向国家药监局及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FDA”)提交HB0025注射液的临床试验申请并获得受理;

2020年12月,FDA同意该药物开展临床试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物临床试验许可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08号);

2021年1月,国家药监局同意该药物开展临床试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物临床试验许可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3号);

近期,国家药监局同意该药物开展联合标准疗法(SOC)用于治疗非小细胞肺癌、小细胞肺癌、胃癌、宫颈癌、胆道肿瘤等多个瘤种的临床试验。

截至目前,公司在HB0025项目上已合计投入研发费用约人民币10,732万元。

HB0025(国际非专利药品名称:Sotiburafusp alfa)是一种通过柔性连接子,将VEGFR1膜外第2个Ig样结构域与IgG1型抗PD-L1单抗重链N端连接形成的双特异性融合蛋白,能同时高特异性、高亲和性地与PD-L1和VEGF这两个靶点结合。大量研究显示阻断PD-1/PD-L1信号通路可解除由该信号通路介导的免疫抑制作用、活化细胞毒T淋巴细胞,从而抑制肿瘤生长;阻断VEGF/VEGFR信号通路,可抑制血管内皮细胞增殖和新血管的形成,达到抑制肿瘤生长的目的。此外,阻断VEGF/VEGFR信号通路还可改善肿瘤微环境、提高细胞毒T淋巴细胞在肿瘤微环境中的浸润,有利于免疫治疗。因此,同时阻断上述两条信号通路可发挥协同抗肿瘤作用。临床和临床前研究均表明HB0025对多种肿瘤具有较好的疗效和安全性,目前正在进行的临床研究也观察到积极的疗效信号。

目前尚无同时阻断PD-1/PD-L1和VEGF/VEGFR(血管内皮生长因子/血管内皮生长因子受体)这两条信号通路的药物上市,罗氏开发的Atezolizumab(抗PD-L1单抗)和Bevacizumab(抗VEGF单抗)联用疗法已被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和国家药监局批准用于治疗不可切除的肝细胞癌,Atezolizumab联合Bevacizumab和化疗也被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用于一线治疗无EGFR(表皮生长因子受体)或ALK(间变性淋巴瘤激酶)突变的转移性非鳞状非小细胞肺癌。还有大量靶向PD-1/PD-L1的单抗和靶向VEGF/VEGFR药物的联用正在开展临床研究。国内康方生物开发的靶向PD-1和VEGF的双特异性抗体AK112正处于III期临床研究阶段。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严格按照批件要求开展临床试验,并于临床试验结束后向国家药监局递交临床试验报告及相关文件,申报生产注册批件。

医药产品的研发,包括临床试验以及从注册申报到产业化生产的周期较长,环节较多,存在着技术、审核等多种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未来产品的竞争形势也将发生变化。公司将密切关注药品注册申请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3-006

债券代码:110089 债券简称:兴发转债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收到湖北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赵勇先生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赵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8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内容

赵勇:

我局在日常监管中发现你存在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你作为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发集团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参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0月28日获配售“兴发转债”2,270张;2022年10月31日,你卖出“兴发转债”2,270张。上述交易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规定的短线交易,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应充分吸取教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严格规范交易行为,杜绝此类违法违规行为再次发生。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其他说明

对于《警示函》所述的短线交易事项,公司已于2023年2月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公司可转债构成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4)。赵勇先生收到上述警示函后,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指出的相关问题,表示将引以为戒,认真吸取经验教训,切实加强自身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严格规范买卖股票及其他有价证券的行为,审慎操作,在证券交易系统操作过程中谨慎确认,并将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切实履行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公司将加强相关人员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用短线交易相关规定的通知》《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规范公司股东及董监高买卖公司股票及其他有价证券的行为。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8

债券代码:128140 债券简称:润建转债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候选人公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上述项目目前尚处于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公司能否取得《中标通知书》并最终签署正式合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本项目最终中标金额以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可能存在最后金额总量不及预估的情形,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国铁塔在线商务平台(http://www.tower.com.cn/)近日发布了《广东铁塔2023-2024年一体化施工服务采购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上述项目中标候选人,整个服务周期中标规模合计16,945万元(含税)。现对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广东铁塔2023-2024年一体化施工服务采购项目

2、项目服务内容:塔类、微站、传输、通信设备、机房等的供电、设备安装等一体化服务。

3、服务年度:2023年至2024年

4、中标规模:16,945万元(含税)

5、主要中标公示信息:

中标标段	排名
标段1	第3
标段2	第1
标段3	第3
标段4	第2
标段5	第3
标段11	第3
标段14	第2

二、中标候选人公示内容

本次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体是中国铁塔在线商务平台,招标人为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新华招标有限公司。公示期为公示之日起连续3日。具体内容请查看中国铁塔在线商务平台(http://www.tower.com.cn/)上的公示信息。

三、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润建股份作为通信信息网络与能源网络的管理和运维者,是通信网络管维领域规模最大的民营企业。此次中标项目是公司通信网络管维的重要项目,覆盖广州、深圳等重点地区,资源人员复用优势明显,体现出客户对公司强大的综合管维实力、品牌和市场影响力的认可。如公司能够签订正式项目合同并顺利实施,将对公司2023年至2024年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且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四、风险提示

上述项目目前尚处于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公司能否取得《中标通知书》并最终签署正式合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项目最终中标金额以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可能存在最后金额总量不及预估的情形,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0981 证券简称:汇鸿集团 公告编号:2023-008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一)获得补助概况

2022年12月3日至2023年3月3日期间,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累计收到各类政府补助资金共计人民币4,212.57万元(未经审计)。具体情况如下:

(二)具体补助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获得时间	发放单位	发放事由	补助依据	补助类型	补助金额
1	2022年12月至2023年3月	铜陵市义安区东联镇财政管理中心、南丰县财政局、沭阳县马厂镇人民政府等	地方政府补贴	与铜陵市义安区东联镇人民政府、南丰县财政局、和沭阳县马厂镇人民政府等签订的协议书、收款证明	与收益相关	3,551.63
2	2022年12月至2023年2月	江苏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无锡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丹阳市财政集中支付中心、扬中市财政局等	储备肉补贴	与江苏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无锡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丹阳市经济发展局、扬中市经济发展局等签订的文件或合同	与收益相关	347.87
3	2022年12月至2023年2月	南京市秦淮区商务局、镇江新区财政局、无锡市梁溪区蠡江街道经济发展局等	商务发展扶持资金补贴	依据收款证明、镇商财【2022】136号等	与收益相关	206.35
4	2022年12月至2023年2月	无锡市梁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南京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等	其他	梁市场监管联发【2022】2号、收款证明等	与收益相关	106.72
合计						4,212.57

注:1.上述政府补助均系以现金方式补助,截至本公告日,所有补助款已全部到账。

2.上表第1项“地方政府补贴”为根据国家促进循环经济发展的税收优惠规定,地方政府根据江苏纸联等各子公司对地方的贡献,给予一定的政府扶持资金支持。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与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2022年12月3日至2023年3月3日期间共收到政府补助金额合计为4,212.57万元,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6.94%,对公司2022年度和2023年度利润将产生一定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六日